

东方大厦(含春天酒店、旅顺春华园餐饮分公司)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DFDS: 2026-210202-7-7-0006)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大连市, 金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方大厦(含春天酒店、旅顺春华园餐饮分公司)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大连东方大厦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3.5 万元, 项目地址: 1. 东方大厦: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67 号 2. 春天酒店: 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28 号 3. 旅顺春华园餐饮分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白云街 7-66 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方大厦(含春天酒店、旅顺春华园餐饮分公司)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方大厦(含春天酒店、旅顺春华园餐饮分公司)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备承接本项目全域有害生物消杀服务的专用设备、技术人员、作业能力;

3. 能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不存在行贿行为

注: (1)截至询价当日, 投标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被列入烟草行业“黑名单”、大连烟草“黑名单”的或截至询价当日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年内存在行贿行为的, 以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三年内存在行贿行为的均不得参加投标。评标时招标人将进行网上查询, 若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况,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核查, 若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况,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依据招标文件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自取或邮箱获取，指定邮箱：jack5108@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67 号 大连东方大厦有限公司采购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大连东方大厦有限公司采购部

七、其他

- 1、本项目为采购人自行招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公开采购。
- 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出该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3、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服务周期 12 个月。
- 4、评审规则或中标方式：本次询价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在满足本询价函全部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5、申请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携带企业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领取人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领取采购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领取采购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审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连东方大厦有限公司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连东方大厦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67 号

联系人：王敏

电 话：0411-87612988-3090

电子邮件：jack510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